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19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保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二)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下同)的扩面征缴工作。
- (三)负责拟定全市各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业务规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具体承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个人账户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缴费记录查询、转移接续、待遇计发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经办业务工作;负责对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审核检查和考评的事务性工作。
- (四)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负责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定基金管理制度，编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组织实施预算;编制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
- (五)综合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拟定社会保险稽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及管理办法;负责市本级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 (六)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统计工作。
- (七)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社会保险中心是隶属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人员编制46人，实有人数42人，中心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审计稽核科、信息统计科、社保基金科、企业征缴科、机关事业单位征缴科、企业养老待遇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科、失业工伤待遇科。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0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6.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96.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24.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804.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52
	30			61	
总计	31	13,824.43	总计	62	13,82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24.43	13,708.28					11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6.24	13,600.09					116.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70.54	754.38					116.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70.54	754.38					11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4.54	9,66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0	10.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66	37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7	66.0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9,208.51	9,208.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17	3,181.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17	3,18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7	4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7	4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1	25.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7	1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2	6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2	6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2	6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04.91	834.73	12,97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6.72	726.54	12,970.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1.02	594.14	256.8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51.02	594.14	25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4.54	132.40	9,532.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0	10.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66	56.03	32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7	66.0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9,208.51		9,208.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17		3,181.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17		3,18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7	4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7	4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1	25.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7	1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2	6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2	6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2	6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0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00.09	13,60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67	40.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52	67.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08.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08.28	13,708.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708.28	总计	64	13,708.28	13,70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708.28	834.73	12,87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0.09	726.54	12,873.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4.38	594.14	160.2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54.38	594.14	16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4.54	132.40	9,532.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0	10.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66	56.03	32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7	66.0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9,208.51		9,208.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17		3,181.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17		3,18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7	4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7	4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1	25.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7	1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2	6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2	6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2	6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98.32	30201	办公费	3.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17.72	30202	印刷费	0.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63.7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7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6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1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0.23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3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54	30215	会议费	0.53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0.30	30216	培训费	13.57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56.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1	30229	福利费	21.6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3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750.62					公用经费合计				8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3					0.13	0.13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3.06
货物	2	3.06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84.1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3,824.43万元，支出总计13,824.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322.99万元，增长84.29%，支出总计增加6,322.99万元，增长84.29%。主要原因是新增窗口服务人员项目资金约135万元，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资金约3354万元，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增加约3000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824.4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3,708.28万元，占比99.16%；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116.15万元，占比0.8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804.9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34.73万元，占比6.05%；  
项目支出12,970.18万元，占比93.95%；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708.28万元，支出总计13,708.2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206.84万元，增长82.7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6,206.84万元，增长82.74%。主要原因是新增窗口服务人员项目资金约135万元，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资金约3354万元，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增加约3000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3,708.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06.84万元，增长82.74%。主要原因是新增窗口服务人员项目资金约135万元，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项

目资金约3354万元，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增加约300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08.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600.09万元，占比99.21%；

卫生健康支出(类)40.67万元，占比0.30%；

住房保障支出(类)67.52万元，占比0.4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031.61万元，支出决算13,70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0%。其中：

1、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完成后还剩余约173万元，进行了核减；2、机关养老数据购买清洗服务未完成工作，资金未支付20万元；3、12月份市本级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各单位未送征缴单无法支付，核减资金约100万元；4、窗口经办服务费支付完成后剩余约13万元，进行了核减；5、社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进度缓慢，支付时因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调整，无法及时支付，核减资金约15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4.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0.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8.32万元，津贴补贴117.72万元，奖金163.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66.0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8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1万元，住房公积金67.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9.13万元，离休费10.30万元，退休费56.03万元，奖励金0.21万元；

公用经费84.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9万元，印刷费0.53万元，邮电费0.16万元，差旅费0.23万元，会议费0.53万元，培训费13.57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劳务费0.05万元，工会经费6.51万元，福利费2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5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万元，资本性支出1.98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13万元，支出决算0.13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3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接待省社保局职业年金工作组）1280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3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接待省社保局职业年金工作组1280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4、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共接待1批次，5人次。国内接待费0.13万元，共接待1批次，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省社保局职业年金工作组1280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用。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11万元，比2022年减少11.14万元，下降11.7%，主要原因接待费核减约2万元；由于人员退休和调出，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未发放完，核减资金约3万；福利费发放未支付完，核减资金约1万元；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未支付完，核减约4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

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3个，资金22407.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2407.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评价结果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于自评结果为“差”的机关养老数据清洗购买服务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2024年加大监督监管，业务科室与第三方公司加大配合力度，尽快完成清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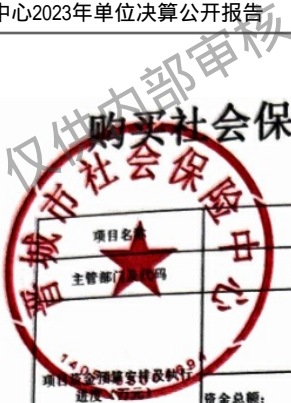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无

## 第五部分 附件



## 购买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购买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										
项目名称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编码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4.6	134.6	121.715	121.715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34.6	134.6	121.715	121.715	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及服务费用的支付,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期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购买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向市政府请示的批复文件,2023年我中心以劳务派遣方式增加25名社保窗口经办人员,共支付劳务派遣费用1217147.17元,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以及劳务派遣管理费,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期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窗口经办服务人员人数	=25人	=25人	=25人	20	20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质量	合格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服务合同续签时间	=12月	=12月	=12月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定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单位人员不足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保障社保窗口日常业务的正常办理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社保业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3年购买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预算数1346000元,实际完成数1217147.17元,执行率90%。偏差原因:增加25名社保窗口经办人员从2023年2月份开始上班,工资发放2-12月份的,共11个月,预算下达是2023年全年12个月的劳务费,因此未支付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劳务派遣方,2022年11月和山西省东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其从社会上进行招聘,2022年12月组织考试,确保聘用人员符合相关条件。2023年2月,新增25名社保窗口经办人员,2023年根据已签订的服务协议,按月对25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考核,保障窗口工作需求和服务质量并支付相关服务费。2-12月每月按时支付劳务工资,2月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合同的续签或再次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新的劳务派遣方。							
	效益情况及分析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及服务费用的支付,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期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及服务费用,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期问题,满足工作需求,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方便群众及时办理社保业务,群众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劳务派遣方,确保聘用人员符合相关条件。按照已签订的服务协议,按月对25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考核,保障窗口工作需求和服务质量并支付相关服务费。12月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合同的续签或再次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新的劳务派遣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增加25名社保窗口经办人员从2023年2月份开始上班,工资发放2-12月份的,共11个月,预算下达是2023年全年12个月的劳务费,因此未支付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合理精细化编制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晋城市社会保险业务项目支出决算公开报告 (2023年度)



社会保险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0	40	25.528	25.528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40	40	25.528	25.528	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全年社会保险工作,提升参保人员的获得感 and 幸福感。					社会保险业务费全年完成数7.77万元,根据我中心业务实施流程以及业务管理制度,顺利完成了社保基金每月征缴发放稽核工作,以及相关的培训和信息网络建设,全面保障了社保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了社保经办人员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业务培训开展次数	≥6次	≥6次	≥6次	10	10		
		社保稽核检查工作开展次数	≥2次	≥2次	≥2次	5	5		
		社保业务覆盖县区数	=6个	=6个	=6个	5	5		
	质量指标	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社会保险基金社会化发放工作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指标	信息网络的建设和每季度开展	每季度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社保业务培训	1月	1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	0	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指标设置不合理	
		社会保险稽核征缴工作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定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经办人员的服务能力	有效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保业务的正常开展	确保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3	优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业务费2023年全年预算数40万元,全年执行数2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偏差原因:资金支付流程调整,报刊费用每年年底结算,“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于10月完成,第四季度的培训等等相关费用未完成支付。						
	产出情况		1.对县镇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经办规程,基金财务等一列的业务培训,培训次数共6次,分别是:4月份对各县区居民养老业务培训;6月份对各县区进行社保基金安全业务培训;8月份对县区进行失业保险政策业务进行培训;9月份开展工伤保险专项经办流程业务培训;10月份开展企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业务培训;12月开展失业保险基金对账培训;2.社保稽核检查工作开展次数2次;4月份失业保险业务覆盖6个县区,分别是高平、沁水、阳城、泽州、陵川、城区;3.社保稽核检查工作开展次数2次;4月份失业保险业务覆盖6个县区,分别是高平、沁水、阳城、泽州、陵川、城区;4.每月月底完成社会保险基金社会化发放工作,全年共完成48次;5.信息网络的建设和每季度开展,全年共开展4次;6.每月对参保单位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征缴工作,保障全市的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缴费等,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		根据我中心业务实施流程以及业务管理制度,顺利完成了社保基金每月征缴发放稽核工作,以及信息网络的建设和提高了业务经办人员的服务能力,确保了社保业务的正常开展,提升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满意度情况		通过参保人员反馈,业务办理和退休待遇申领手续简化,提高了办事效率,提升了参保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群众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1.通过及时与省社保沟通,不断更新完善山西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实现养老保险省内转移,跨省转移高效率便捷化,待遇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了多领冒领养老金的发生,实现了参保人员跨地市查询个人账户信息,极大的提升了参保人员的幸福感。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支付流程调整,报刊费用每年年底结算,“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于10月完成,第四季度的培训等等相关费用未完成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尽早安排各项工作,9月之前及时进行资金的支付,避免财政调整流程影响剩余资金的支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机关养老数据清洗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支出明细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养老数据清洗购买服务费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数量及执行进度	项目代码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20	20	0	0	0	0		
		20	2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机关养老保险的数据清洗工作。	根据2021年省社保局下发《2021年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晋社保局发〔2021〕4号)文,认真推进了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地,委托有资质的软件公司进行全面梳理和数据清洗,将本人到试点期间个人账户本息清理后,归集到了在职职业年金账户,本人到退休休年前时,一次性退还本人。2023年已有155家单位5139人全部完成对账并录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清洗工作完成率45%,有效化解了潜在风险,提升了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为社保经办服务数字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涉及人数	=11994人	=11994人	=5139人	10	4	软件公司因数据量大,数据问题复杂,需一边和业务科室沟通,一边清理系统原因,未能达到进度要求	
		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涉及单位数	=324家	=324家	=155家	10	4	软件公司因数据量大,数据问题复杂,需一边和业务科室沟通,一边清理系统原因,未能达到进度要求	
		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5%	5	2	软件公司因数据量大,数据问题复杂,需一边和业务科室沟通,一边清理系统原因,未能达到进度要求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100%	=0%	5	0	款项是项目完成后付款,软件公司因数据量大,数据问题复杂,需一边和业务科室沟通,一边清理系统原因,未能达到进度要求,款项未支付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工作完成时间	=9月	=9月	=0月	5		软件公司因数据量大,数据问题复杂,需一边和业务科室沟通,一边清理系统原因,未能达到进度要求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0月	3		款项是项目完成后付款,软件公司因数据量大,数据问题复杂,需一边和业务科室沟通,一边清理系统原因,未能达到进度要求,款项未支付
	成本指标	清洗验收工作完成时间	=10月	=10月	=0月	2		软件公司因数据量大,数据问题复杂,需一边和业务科室沟通,一边清理系统原因,未能达到进度要求,未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	提升	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软件公司因数据量大,数据问题复杂,需一边和业务科室沟通,一边清理系统原因,未能达到进度要求
			妥善解决原有试点期间等历史遗留问题	妥善解决	妥善解决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5	软件公司因数据量大,数据问题复杂,需一边和业务科室沟通,一边清理系统原因,未能达到进度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30	差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认真执行了《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2021年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晋社保局发〔2021〕4号)文,预算下达数20万元,本年支付数0万元,执行率0%。偏差原因:软件公司因数据量大,数据问题复杂,需一边和业务科室沟通,一边清理系统原因,未能达到进度要求,项目未完成资金不能支出。
	产出情况	根据2021年省社保局下发《2021年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晋社保局发〔2021〕4号)文,通过招标的方式,2021年8月完成合同签订,2021年8月开始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始数据清理工作,1.待遇科与第三方对接工作并组织实施,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中准备期末未支付的业务数据清理核对,完成了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待遇业务需作登记追回和确认付款登记处理工作。2.建立了电子档案,并将电子档案纳入社保档案系统,参保人员可以线上查询。2023年已有155家单位5139人全部完成对账并录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工作完成率为45%。
	效益情况	通过妥善处理原有试点政策与本办法的衔接问题,改革前个人账户本息,经过清理确认后,划转至改革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本人退休时,一次性退还本人,妥善解决了原有试点期间等历史遗留问题,累计修改个人账户历史数据12余万条,确保2.4万人能够正常办理转移接续和待遇申领手续,有效化解了潜在风险,提升了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为社保经办服务数字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方便了参保人员线上查询。
	满意度情况	根据参保对象反馈,未处理前大数据系统未能准确提供的个人账户信息,现在可以查询到,待遇申领方面职业年金也足额到账,满意度达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中准备期末未支付的业务数据清理核对,完成了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中待遇业务需作登记追回和确认付款登记处理工作,提升了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指标偏差原因:机关数据清洗工作中,参保人员系统内数据情况不一致,人员数据情况复杂,需与业务科室沟通协作,2023年因难度大,未完成项目执行率偏差原因: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人数,清洗工作未完成,尾款未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2024年加大监督管理,业务科室与第三方公司加大配合力度,尽快完成清洗工作。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 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项目名称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		3,354.2		3,354.2	3,181.168	3,181.168	0	100	10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3,354.2		3,354.2	3,181.168	3,181.168	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2021年底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上缴；完成2000个2022年前退休人员，预计1800个2023年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发放。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的通知，晋财社【2022】111号文件，为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温暖过冬，给与发放取暖补贴，2023年上缴至省级财政专户资金1823万元；2022年1月至12月发放退休人员18人，按照每人3360元标准共计发放17人，合计57120万元，按照每人3920元标准发放1人，合计3920元。2023年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共计发放4024人，合计13520640元，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2022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2000人	≥2000人	≥18人	10		年初未对人数进行核实		
		预计发放2023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1800人	≥1800人	≥4024人	10	7	2023年实际退休人数增加较多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5	5			
		取暖费足额上缴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资料审核工作开展时间	=6月	=6月	=10月	3	0	未充分考虑现实情况，指标设置不合理		
		取暖费按比例上缴省厅时间	=6月	=6月	=6月	3	3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11月	=11月	4	4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	=3360元	=336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放	减少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无		
总分							84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3年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预算下达数33542000元，实际执行数31811680元，执行率95%。2023年共计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13581680元，共计发放4024人，上缴至省级财政专户资金1823万元，共计执行31811680元，偏差原因：年初指标未准确评估2022年退休人数，预算不精准。							
	产出情况及分析		认真落实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的通知，晋财社【2022】111号文件，企业养老待遇科10月开展退休人员资料审核，审核通过4042人，11月按照3360元/人给4042名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共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13581680元，取暖费足额发放率100%；2.6月按照省厅厅要求完成2022年底前退休人员取暖费上缴1823万元，取暖费足额上缴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按要求完成2022年底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上缴；完成4024个2023年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发放。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企业退休人员反馈，取暖费足额发放，保证了退休后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幸福指数，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1.2022年企业养老待遇科对企业上报的退休人员情况进行审核。2.财务科根据企业养老待遇科提供的数据核对审核，核对无误及时支付经费，保证发放足额及时到账。3.12月待省厅下达取暖费发放的相关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比例完成取暖费的上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指标未准确评估2022年退休人数，2023年新增退休人数较多，取暖费已应发尽发。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年初应核实人数，充分考虑现实情况，精确化编制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书中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表。



### 抚恤金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123.64	123.64	123.632	123.632						
资金总额:		123.64	123.64	123.632	123.63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64	123.64	123.632	123.632	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6月底前根据2022年审核确认的补助对象,完成12家原试点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等资金的拨付。由各企业根据本单位的人员名单完成具体补助资金的拨付。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完成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2023年共123.63万元,已全部完成。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了信访事件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企业数	=12家	=12家	=12家	20	20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5	5			
			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6	6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定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放		减少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2023年共123.63万元,2023年预算下达123.64万元,实际执行123.63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分析			认真严格执行了《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函〔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精神要求,对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的差额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编制内或转企改制保留事业单位待遇身份退休人员的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困难的,无法落实的,由试点单位提出,人社局完成申报资料的审核,确定补助对象,由社保经办机构汇总单位人数,6月我们进行及时拨付,保证按时发放到位,共补助企业12家,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100%,应补尽补率100%。							
	效益情况分析			及时拨付了12家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妥善解决了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的问题,保障了民生、维护了职工权益,避免了信访事件的发生							
	满意度情况分析			根据数据反馈,12家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已全部足额按时发放,满意度已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执行了《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函〔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精神要求,完成了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拨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 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							
部门及代码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9,300	9,300	9,208.505	9,208.50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00	9,300	9,208.505	9,208.505	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完成215家全额行政事业单位10465个在职人员,640个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的缴纳,完成2家上划单位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的补缴,通过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2023年截止12月底,根据各单位的人员在职情况以及薪资情况完成208个机关事业单位,9673人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足额缴纳,共缴纳9208.5万元,完成316名退休人员包含以前年度追缴的两家单位(法院155人,检察院80人)也已完成支付,保证了职业年金可以足额按时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纳人数	≥10465人	≥10465人	≥9673人	10	9	单位未及时透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纳人数	≥640人	≥640人	≥316人	5	2	预算不精准
			涉及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单位	≥2家	≥2家	≥2家	5	5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足额缴纳率	=100%	=100%	=92%	10	9	部分单位未按时透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当年未完全缴纳
			职业年金缴纳时间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定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的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预算9300万元,实际预算下达金额9300万元,从2023年4月开始实际缴费,4-12月共缴费9208.5万元,预算执行率99.02%						
	产出情况及分析		认真执行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年18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涉及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部分采取记账管理,对职业年金基金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累计。截止12月底,根据各单位的人员在职情况以及薪资情况完成208个机关事业单位,9673人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足额缴纳。1.严格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合规性;2.严格审批程序,根据征缴科提供的数据核对审核;3.及时支付经费,保证缴费足额及时到账。完成316名退休人员包含以前年度追缴的2家单位(法院155人,检察院80人)的职业年金补缴,从2023年4月开始每月实缴缴费,4-12月共缴费9208.5万元,职业年金足额缴纳率达到92%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一是根据省里职业年金做实要求,对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进行了做实,保证了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足额按时到账,避免了影响退休手续的办理二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进行了做实,保证了职业年金可以足额按时发放,提高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按照预算项目以及相关要求使用预算指标,根据退休人员反馈,职业年金已能按月足额发放,保证了退休后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幸福指数,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分析,及时提出了做实职业年金账户的建议,报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率先在全省市(县)级经办机构开始进行职业年金做实工作,1.严格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合规性;2.严格审批程序,根据征缴科提供的数据核对审核;3.及时支付经费,保证缴费足额及时到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单位未能及时透缴费单,导致当年未能完全缴纳。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要精准预算,二是加强职业年金做实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三是加快项目工作推进,及时准确对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以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进行做实,保证职业年金可以足额按时发放,四是要加强与单位的沟通,督促相关单位及时透缴费单。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市本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200	200	200	2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200	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资金的补缴工作。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不断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和基金征缴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基金征缴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和基金征缴管理水平。					“根据《山西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晋审社报【2020】15号)文件要求。1、我中心需对2017-2018年期间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违规发放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问题进行整改，2017年至2018年发放的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为1528694.18万元，2023年需根据此金额补缴至基金专户内。2、2019年我中心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垫付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3471280元，以前年度已补缴2999974.18元，还剩471305.82元需补缴至基金专户。两项合计共需2000000元，4月底预算下达后200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关养老收入专户，已全部完成资金的补缴工作。提高了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和基金征缴管理水平，落实了《山西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整改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补缴工作涉及内容	=2项	=2项	=2项	10	10		
		基金补缴金额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基金足额补缴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基金补缴完成时间	=4月	=4月	=4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指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落实《山西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整改要求	落实	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3年预算下达200万，4月份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资金200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关养老收入专户，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基金补缴工作设计2项。1、我中心需对2017-2018年期间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违规发放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问题进行整改，2017年至2018年发放的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为1528694.18万元，2023年需根据此金额补缴至基金专户内。2、2019年我中心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垫付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3471280元，以前年度已补缴2999974.18元，还剩471305.82元需补缴至基金专户。两项合计共需2000000元，4月份由基金科提出的关于拨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申请，根据拨付申请将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违规发放，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资金200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关养老收入专户，基金足额补缴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资金200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关养老收入专户，提高了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和基金征缴管理水平，落实了《山西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整改要求。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及时补缴至基金专户，相关单位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提高了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和基金征缴管理水平，落实了《山西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整改要求。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表(万元)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188	396	396	396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188	396	396	39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5月底前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及时拨付至各县区财政,由各县区财政根据县镇养老保险中心上报的人数,将补助资金缴纳入参保人员的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p> <p>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年11号)的要求,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市县分担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20年41号)资金分担比例,对全市65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按每人每年补助20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2023年共计补助196518人,其中城区9850人,泽州县18983人,高平市61253人,阳城县45625人,沁水县25831人,陵川县34976人,市级财政配套资金396万元已全部下达,其中城区20万元,泽州县39万元,高平市123万元,阳城县92万元,沁水县52万元,陵川县70万元,2023年完成全市约196518人的参保缴费补助,更好的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缴多得的政策,有效解决了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让他们老有所依,在老年生活中树立起一道保护屏障,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补助缴费人数	≥9947人	≥9947人	≥9850人	8	8	
		泽州县补助缴费人数	≥19050人	≥19050人	≥18983人	6	6	
		高平市补助缴费人数	≥61248人	≥61248人	≥61253人	6	6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10	10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缴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5月	=5月	=5月	5	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	=20元	=20元	=2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缴多得的政策	落实	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增强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年11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市县分担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20年41号)中的相关规定,资金足额拨付到位,2023年预算下达数396万元,实际执行数396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认真落实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年11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市县分担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20年41号)中的相关规定,5月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及时拨付至各县区财政,足额拨付率100%,由各县区财政根据县镇养老保险中心上报的人数,将补助资金缴纳入参保人员的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资金缴及时率100%,对全市65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按每人每年补助20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2023年共计补助196518人,其中城区9850人,泽州县18983人,高平市61253人,阳城县45625人,沁水县25831人,陵川县34976人,2023年完成全市约196518人的参保缴费补助。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3年完成全市约196518人的参保缴费补助,更好的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缴多得的政策,有效解决了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让他们老有所依,在老年生活中树立起一道保护屏障,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及时对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缴费进行补助,增强了参保人员获得感和幸福感,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80%。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严格执行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年11号)的要求,资金分担比例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市县分担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20年41号)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了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建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按照: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年初预算有调整,取调整后预算编制数。

#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项目资金用途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231	1,231	1,231	1,23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1	1,231	1,231	1,231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月底前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至各县区财政,由县级养老保险中心根据申报人数,进行资金的发放。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年11号)的要求,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市县分担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0年41号)规定的资金分担比例,以每人每月补助5元的标准,对全市65周岁以上缴纳养老保险人员发放养老金。2023年待遇领取人数为205021人,其中城区16821人,泽州县72275人,高平市62801人,阳城县53124人,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1231万元已全部下达,其中城区101万元,泽州县434万元,高平市377万元,阳城县319万元。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补充养老金发放人数	≥16829人	≥16829人	≥16821人	8	8	
			泽州县补充养老金发放人数	≥72300人	≥72300人	≥72275人	6	6	
			高平市补充养老金发放人数	≥62814人	≥62814人	≥62801人	5	6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充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充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100%	=100%	=100%	5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充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5月	=5月	=5月	5	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充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标准	=5元	=5元	=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市居民的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增强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年11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市县分担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0年41号)中的相关规定,资金足额拨付到位,2023年预算下达数1231万元,实际执行数1231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认真落实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年11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市县分担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0年41号)中的相关规定,5月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及时拨付至各县区财政,由各县区财政根据县级养老保险中心上报的人数,将补助资金缴至参保人员的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资金发放达标率100%。以每人每月补助5元的标准,对全市65周岁以上缴纳养老保险人员发放养老金。2023年待遇领取人数为205021人,其中城区16821人,泽州县72275人,高平市62801人,阳城县53124人。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3年对全市65周岁以上缴纳养老保险人员发放养老金,更好的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缴多得的政策,有效解决了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让他们老有所依,在老年生活中树立起一道保护屏障,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对全市65周岁以上缴纳养老保险人员发放养老金,增强补助人员获得感及幸福感,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85%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严格执行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年11号)的要求,资金分担比例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市县分担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0年41号)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了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建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总投入及执行进度(%)	项目资金总投入及执行进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487	487	487	48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7	487	487	487	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月底前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至各县级财政,由县级养老保险中心根据申报人数,进行资金的发放。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晋人社发2018年82号)的规定,对全市60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按每人每年补助10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2023年共计补助478534人,其中城区27511人,泽州县102058人,高平市131589人,阳城县95054人,沁水县61201人,陵川县61121人,市本级财政资金487万元已全部下达,其中城区28万元,泽州县107万元,高平市132万元,阳城县96万元,沁水县62万元,陵川县62万元,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期多得的政策,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补助缴费人数	≥27456人	≥27456人	≥27511人	8	8		
		泽州县补助缴费人数	≥102060人	≥102060人	≥102058人	6	6		
		高平市补助缴费人数	≥131584人	≥131584人	≥131589人	6	6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10	10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5月	=5月	=5月	5	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	=10元	=10元	=10元	10	10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期多得的政策		落实	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增强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487万元,全年执行数48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中要求,由各县级社保中心申报人数,市本级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县级财政,各县级财政在拨付到县级养老保险中心,县级养老保险中心具体再发放到60周岁的参保人员手中。2.2023年5月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至各县级财政,由县级养老保险中心根据申报人数,对全市60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按每人每年补助10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2023年共计补助478534人,其中城区27511人,泽州县102058人,高平市131589人,阳城县95054人,沁水县61201人,陵川县61121人,补助足额拨付率100%,补助资金缴纳及时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3年完成全市478534个60周岁以上居民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护网,实现老有所依的目标,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期多得的政策,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3年完成全市478534个60周岁以上居民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增强了获得感和幸福感,满意度达85%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4年29号)文件要求,及时准确保障了居民养老保险金的发放,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护网,使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推进“新四化”建设的需要。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1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项目编码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6,585	6,585	6,585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6,585	6,585	6,585	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月底前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至各县级财政,由县级养老中心根据申报人数,进行资金的发放。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4年29号)文件要求,为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建设,对全市60周岁及以上领取待遇人员以每人每年180元的标准,进行养老金发放。2023年领取待遇311644人,其中:城区20923人,泽州县91825人,高平市89552人,阳城县72882人,沁水县36462人,陵川县38614人。市级财政补助6585万元已全部下达,其中:城区413万元,泽州县1759万元,高平市1812万元,阳城县1342万元,沁水县683万元,陵川县776万元,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护网,实现老有所依的目标,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城区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	≥22925人	≥22925人	≥20923人	
		泽州县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	≥97889人	≥97889人	≥91825人	6	5.5	实际领取待遇人数减少	
		高平市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	≥89552人	≥89552人	≥89552人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5月	=5月	=5月	5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95%	5	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标准	=15元	=15元	=15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增强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分								98.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6585万元,全年执行数65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分析		1.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中要求,由各县级社保中心申报人数,市级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县级财政,各县级财政在拨付至县级养老中心,县级养老中心具体再发放到60周岁的参保人员手中。2.2023年5月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至各县级财政,由县级养老中心根据申报人数,对全市60周岁及以上领取待遇人员以每人每年180元(即每人每月15元)的标准,进行养老金发放。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发放人数为311644人,其中:城区20923人,泽州县91825人,高平市89552人,阳城县72882人,沁水县36462人,陵川县38614人,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100%,及时率95%。						
	效益情况分析		2023年完成全市311644个60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的发放,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护网,实现老有所依的目标,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满意度情况分析		及时为居民养老补助人员进行补助,增强补助人员获得感及幸福感,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85%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落实了《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4年29号)文件要求,及时准确保障了居民养老保险金的发放,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护网,使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推进“新四化”建设的需要。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执行单位		144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总额(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数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3004.6		523	523	523	523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523	523	523	52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月底前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县(市)级财政,由县(市)级财政根据县(市)级社保中心上报人数统一进行资金的发放。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晋市人社发2018年62号)文件要求,丧葬补助金标准为每人500元,2023年实际领取丧葬补助金人数达到11453人,其中城区503人,泽州县2489人,高平市2634人,阳城县3021人,沁水县1156人,陵川县1650人。市级补助资金523万元已全部下达,其中城区28万元,泽州县125万元,高平市130万元,阳城县125万元,沁水县56万元,陵川县60万元。减轻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费用负担,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综合待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预计发放人数	≤500人	≤500人	≤503人	8	8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泽州县预计发放人数	≤2500人	≤2500人	≤2489人	6	6	
			高平市预计发放人数	≤2600人	≤2600人	≤2634人	6	6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丧葬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丧葬补助金拨付到位时间	=5月	=5月	=5月	5	5	
	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500元	=500元	=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费用负担	减轻	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综合待遇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分析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市级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523万元,全年执行数52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中要求,由各县级社保中心申报人数,市级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县(市)级财政,各县(市)级财政在拨付到县(市)级社保中心,县(市)级社保中心具体再发放到领取丧葬费用人员手中。2.2023年5月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至各县(市)级财政,由县(市)级社保中心根据申报人数,进行资金的发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11453人,其中城区503人,泽州县2489人,高平市2634人,阳城县3021人,沁水县1156人,陵川县1650人,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为500元,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达标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3年完成全市11453人丧葬费用待遇的发放,减轻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费用负担,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综合待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反馈,及时足额领取了丧葬补助金,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4年29号)文件要求,及时准确保障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发放,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护网,让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推进“新四化”建设的需要。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固定资产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99%)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	13	13	13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3	13	13	1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政府采购资金的支付。				2021年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由5家单位合并而成,办公设备老化严重,影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进行了办公设备的更换,2022年已经全部采购完毕,购置内容包括14张办公桌,3套沙发,35把办公椅,10台电脑,5台笔记本,5台传真机,共计13.2万元、于2022年11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2023年4月份预算指标下达,已全部完成支付,保障了社保业务经办正常运行,提高了社保工作效率,提高了办事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家具	=20台	=20台	=52台	10	10	年初数量指标设置反了
			购置办公设备	=52个	=52个	=20个	10	10	年初数量指标设置反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购置款支付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购置款支付完成时间	2月	2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定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的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85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分析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固定资产购置内容包括14张办公桌,3套沙发,35把办公椅,10台电脑,5台笔记本,5台传真机等,共计13.2万元、于2022年11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全年预算数13万,实际执行数13万,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4月采购意向公开,10月采购计划申请,10月与信联科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11月完成采购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率100%,购置内容包括14张办公桌,3套沙发,35把办公椅,10台电脑,5台笔记本,5台传真机等,共52套办公家具,20个办公设备,共计13.2万元、于2022年11月投入使用,2023年4月份预算指标下达,已全部完成支付,购置款支付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及时为社保中心购置办公购置及办公家具,保障了社保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职工的工作效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及时为社保中心购置办公购置及办公家具,保障了社保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职工的工作效率,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进行办公设备购置和更换,积极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水平,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数量指标设置错误,导致数量指标不达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预算指标设置精准。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